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管意璇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85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政教字第11500070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辦法、附件2、仲尼獎推(自)薦書、附件3、連署推薦名冊、附件4、入圍者資料表及佐證資料清單

主旨：本校115年度「仲尼傑出教學獎」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受理申請與推薦，請各學院應推薦一人以上，並請各單位鼓勵所屬自薦報名、連署推薦或接受評委會徵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項依本校「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及報名方式摘述如下：

(一) 參選資格：本校在職且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），且無仲尼傑出教學獎（以下簡稱仲尼獎）評選辦法第3條第2項所定不得參選要件者。

(二) 除由仲尼獎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委會）主動徵詢外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1、為彰顯學院之教育貢獻及理念，各學院應推薦一人以上。

2、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3、本校在籍學生或畢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4、由申請人自薦報名。

三、為擴大及鼓勵參與仲尼獎，自112年申請程序簡化：推（自）薦參選者請填具推（自）薦書（如為連署推薦者

，請併附連署推薦名冊）。推（自）薦者經初評入圍後，方需填送入圍者資料表、佐證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四、請各學院應推薦一人以上參加評選，並請各單位鼓勵所屬自薦報名、連署推薦或接受評委會徵詢。

五、檢附旨揭獎項辦法、仲尼獎推（自）薦書、連署推薦名單、入圍者資料表及佐證資料清單各1份，並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/最新消息/項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本校各院(電子布告欄)、人事室第二組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校長 李蔡彥